

家庭农场开辟农民致富新路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出现了一个新鲜的词汇——“家庭农场”。一时间“什么是家庭农场”、“家庭农场该怎么做”等问题引人关注。

“必须承认,云南省的家庭农场相比于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发展相对滞后,目前才处于起步阶段。”云南省农业厅经管站吴振涛科长告诉记者。

吴振涛介绍,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专业化、集约化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的特点有:一是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常年雇工人数不超过家庭成员数;二是以“农业”为主业,专业化生产程度和农产品商品率较高;三是以“适度”规模经营为基础,经营规模与家庭劳动力相匹配。这种“适度”因从事行业、种植品种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并且,随着相关农业基础的改善,“适度”的标准也会随之之变化和提高。

因为全省各地农业基础和生产环境差别很大,目前云南并没有一刀切地划定出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而是由各州市县农业(林业)部门根据当地情况进行认定。现阶段,种植类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规模一般在50亩以上,养殖类家庭农场的年产值一般在15万元以上;土地(林地)流转应依照相关法规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农场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或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

配收入相当。符合这些条件的,可以认定为家庭农场。在认定基础上,鼓励家庭农场主自愿进行工商登记。

为了促进云南家庭农场快速健康发展,云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14年底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意见》提出要从强化财政扶持、做好用地保障、加大融资支持等多个方面,对家庭农场进行扶持。

如今,在相关部门的推动下,云南省各地家庭农场悄然兴起。截至目前,大理州、楚雄州、德宏州、保山市已出台了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昭通市、曲靖市制定了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据统计,2015年上半年,云南省经农业部门认定的家庭农场有1972个,其中种植、养殖业共占认定总量的84%。

吴振涛介绍,云南的家庭农场主要走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之路,宜种则种,宜养则养,或者种养结合,或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闲置土地发展休闲生态农场。

虽然,家庭农场在云南发展还不成熟,还存在认定标准不完善,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但不可否认的是,为解决原来家庭承包存在的“小、散、收益不高”等问题作出了有益探索。

“云南家庭农场发展必将对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发挥出积极作用。”吴振涛说。

本刊记者 杨建乐